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3刑初53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韩张涛，男，1986年3月14日出生于陕西省，汉族，初中文化，天津市北辰区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职工，住天津市北辰区景通路8号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宿舍（户籍地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韩家洼村三组）。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9月15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取保候审。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辰检公诉刑诉〔2015〕5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韩张涛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1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巩宝强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韩张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5年9月1日18时许，被告人韩张涛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北辰区高新支行自动取款机处，使用被害人郭艳青遗忘在自动取款机内的银行卡，先后四次共计取款人民币14000元。针对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认为被告人韩张涛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并提出建议本院判处其拘役四个月至六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

被告人韩张涛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5年9月1日18时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北辰区高新支行自动取款机处，被告人韩张涛见被害人郭艳青将卡号为0212260302011966017银行储蓄卡遗忘在自动取款机内并且未退出操作界面，韩张涛直接进行取款操作，分四次从该银行卡内取款现金人民币14000元。后被郭艳青及时发现，郭艳青返回现场向韩张涛索要被取款项，韩张涛将所取14000元返还郭艳青。郭艳青现场报警，韩张涛在现场等候公安机关处理，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韩张涛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供认不讳，并有被害人陈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交易明细、视频材料、户籍证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韩张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冒用他人信用卡骗取财物，数额较大，核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韩张涛犯信用卡诈骗罪，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韩张涛明知他人报警在现场等候公安机关处理，到案后又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且已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故依法对其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韩张涛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书生效后缴至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聂 松

代理审判员 王伟轩

人民陪审员 王广芬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孙 宜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